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臨時會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國文學系會議室（勤大樓七樓）

主 席：陳國川院長

記錄：陳莉菁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高秋鳳系主任、王開府教授、陳麗桂教授、顏瑞芳教授、張瓊惠教授、張妙霞副教授、林境南助理教授、林麗月教授、地理學系丘逸民系主任、林雪美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李勤岸系主任、林芳玫教授、翻譯研究所賴慈芸所長、臺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所長、張素珍副教授

請假人員：英語學系梁孫傑系主任、歷史學系陳登武系主任、陳子璋副教授



## 會議程序

### 一、主席報告

### 二、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教評會

案由：擬修訂本院「教師評鑑細則」第六條規定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發處 100 年 10 月 25 日師大研企字第 1000020316 號函辦理。
- 二、本校各院、系學術單位針對教師免評鑑規定不一，現擬提請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訂本院「教師評鑑細則」第六條中有關教授/副教授經符合該條第三款條件之一後，得免評鑑。
- 三、本案經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59 次院教評會討論，擬修訂如附件 1(略)。
- 四、院教評會通過之修正條文，係以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版本為準；經研發處解釋，因該新版本中有關本校專任教師之評鑑將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始適用，故目前之修訂條文，宜依據 96 年 6 月 6 日修正版本為宜。
- 五、檢附本院「教師評鑑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本院「教師評鑑細則」修正後條文及原條文、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條文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版本及 96 年 6 月 6 日修正版本、研發處相關公函等資料供參(如附件，略)。

決議：擬依據 96 年 6 月 6 日經本校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準則」第六條內容，修正後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教評會

案由：本院擬修訂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之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0 年 9 月 16 日第 157 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三、 檢附本院教師評審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教評會議備查。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散會時間：13時)

主席 